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 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集团”）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强强联合，经友好协商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》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。

●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●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●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，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协议签订概述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投资协议》。上述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，双方强强联合，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。

广汇集团深耕能源开发、汽车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置业服务等领域，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及世界多个国家，位列《财富》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排行榜第 456 位，旗下拥有广汇能源、

广汇汽车、广汇物流、广汇宝信四家上市公司及广汇置业（非上市板块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32.50% 股份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公司作为广汇集团旗下的支柱产业之一，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、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、中国最大的乘用车融资租赁提供商，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、乘用车售后服务、乘用车衍生等覆盖汽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。2015 年 5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登陆 A 股市场，2016 年成功要约收购了香港上市公司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），证券代码 01293.HK。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 28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 800 多家乘用车经销网点，连续三年位列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颁布的“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”首位。

恒大集团是以民生地产为基础，文化旅游、健康养生为两翼、高科技产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，位列《财富》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排行榜第 230 位。恒大集团已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，引进世界顶尖新能源汽车技术，成立恒大法拉第未来智能汽车（中国）集团，积极探索新能源、生命科技、航天航空、人工智能、现代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。

广汇集团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领域布局早、资源广；恒大集团的资本实力雄厚、新能源汽车技术全球领先、地产综合实力第一。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强强联合，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，达成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的深度合作。

二、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1、甲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恒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00.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东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1 月 08 日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126 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3701 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087909371X

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及咨询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

2、乙方基本情况

孙广信，1962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复员军人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；新疆发展商会会长；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。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，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、党委书记。曾先后荣获“中国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全国优秀军转干部”、“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等多项荣誉称号。

3、丙方基本情况（目标公司）

公司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1,024.5815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广信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0月11日

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长沙路2号（广汇美居物流园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625531477N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业、汽车组改装业、证券业、化工机械制造业、环保锅炉制造业、液化天然气业、煤化工项目、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；高科技产品开发；会展服务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按照协议书约定，由甲方（恒大集团）以自目标公司（广汇集团）现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，本次投资以剥离部分净资产后的估值作为净资产计价基准，投资总金额为 1,449,000 万元，其中：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 668,000 万元（获得广汇集团 23.865% 股权，增资摊薄后为 18.505%）；增资金额为 781,000 万元（获得广汇集团 22.459% 的股权）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 40.964% 的股权，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1、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展开全面合作的基础，恒大集团拟通过增资或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成为广汇集团的股东，开展深度合作，共同推动能源、汽车、物流、地产等领域的发展，并有权为广汇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所需相应资源。

2、广汇集团承诺，一旦恒大集团行使股权投资的权利，广汇集团应促使其原有股东，配合恒大集团完成股权投资。

3、协议各方同意不晚于本协议书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就本投资涉及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具体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、《增资协议书》等，并完成各方所需必要内部决策手续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广汇集团与恒大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与《投资协议》旨在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强强联合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领域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的经营与社会效益均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，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